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除該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3%)依法並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的下列決議案：

1. 選舉吳勝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及授權董事會與吳勝交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2. 選舉梁獻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及授權董事會與梁獻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提請注意，該通告中原第8項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而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現應調整為第10項決議案。
3. 由於隨二零一三年年報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該通函發出。
4. 尚未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為內資股，須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方為有效。
6. 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限期前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及

- (iii) 倘股東於指定時間後才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正確填寫，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尤如並無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7.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磊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